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二四 次全体会议

1996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代理主席: 基迪昆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主席缺席, 由副主席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65(续)

全面禁试条约

决议草案(A/50/L.78)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A/50/1027)

查哈兰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要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召开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这次续会的倡议, 这再次表明了澳大利亚的政策是对旨在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这一政策最近体现于坎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的报告之中。

埃及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自从主持裁军谈判委员会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法律和机构事项小组以来, 尽管埃及在1996年作出了许多努力, 但是载于A/50/1027号文件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文本今年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我们相信如果有更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裁军谈判委员会是有可能就大会面前的文本草案中某些争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

埃及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 裁军谈判委员会没有能根据大会第50/65号决议, 将1996年8月16日第CD/1425号文件中所载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第50届大会。所有会员国都可以从报告中获益, 因为报告除包含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对某些条款的本国立场外, 还包含了对条约磋商的进展情况和结果。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还包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他在报告中就滥用国家技术手段和生效问题的条款提出了他的解释意见, 因而使报告更加具有重要性。

埃及支持第A/50/L.78号文件中所载的、呼吁通过全面禁试条约文本草稿的决议草案, 因为我们认为该文本包含了积极的方面, 可以被认为是走向全球水平的核裁军的第一步, 尽管只是有限的一步。不应该认为我们的这种灵活而积极的立场是说明埃及完全满意该文本, 而它是有若干缺点的。

首先, 草稿没有包括一项承诺, 使其列入一个核裁军的可识别的框架中。我们作出了一切的努力, 使条约的条款中列入达成完全核裁军的明确承诺, 我们认为这是区域性和世界性核裁军的进步框架中的重要一步。这个纲领的目的是从横向和纵向达成完全的核不扩散, 根据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限制核武器进一步在质的方面的发展。

自此以后,在1996年4月,开罗签订了佩林达巴条约,其宗旨是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应该加速并优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为遵照埃及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在该地区废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的序曲,进而在区域和全球水平上完成不扩散体系。

作为21国集团的协调员,并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21国集团的国家,埃及提出了载于第CD/1419号文件中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倡议。埃及认为,这一工作纲领的目的是弥补全面禁试条约文本草稿中缺少对核裁军承诺的不足。我们希望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能认真研究这一纲领,该委员会是我们和21国集团一起共同呼吁设立的。纲领还应该交由第五十一届大会讨论,作为大会第50/70P号决议的后续工作,并且,至少,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年的审议过程中进行讨论。

我愿在此提及1996年8月发表的堪培拉委员会报告。报告的中心内容是核威慑在军事上是重复的和危险的。我们期待着详细研究这一报告。我相信,21国集团的行动纲领是对国际消除核武器努力的贡献。

在这两项贡献作出之前一个月,国际法院于1996年7月8日发表了一致的咨询意见,承认:

“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认真地寻求并完成导致从各个方面进行核裁军的谈判。”

以上应该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纲领的条件执行,因为该机构是唯一讨论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论坛。

我愿向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敬意,他们于1996年8月23日通过了第1996/14号决议。该决议

“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应该在国际关系中发挥作用,因而应与销毁;

以及

“建议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立即开始进行核裁军谈判,在全球根据分期的纲领

裁减核武器,从而对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活的权力方面作出贡献。”
(E/CN.4/Sub.2/1996/L.11/Add.1)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草案的第一款的基本义务的范围违背了条约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标题。遗憾的是,埃及对这一条款的补充,虽然保证禁试包括了各种核武器试验,却遭到了多数核武器国家的反对,只得到多数非核武器国家的支持。结果,提交大会讨论的文本自相矛盾地没有禁止一切核试验,而仅限于禁止爆炸性试验。因此,我们面前的不是一个全面禁试条约,而仍然是一个部分禁试条约。其他非爆炸性核试验仍然没有受到禁止,仍然可以通过发展新一代的核武器,而改进核武库。我们认为这和1995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是相矛盾的。

关于现场视察的这个重要问题,埃及代表团认为,一旦由一个缔约国提出请求,这些视察应该以最顺利的方式进行,并且只有在表明该请求是毫无根据时才能停止。因此,我们认为,条约草案所赞同的“绿灯”做法并不最有利于国际社会确保充分遵守该条约的各项规定,因为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要求有30票。这可能阻碍现场视察,因此将不可能核查对该《条约》各项规定的充分遵守。

使用国家技术手段也是一个具有误解的问题。我们同意这种手段应该在条约中具有其地位,并且能用来作为国际监测制度的补充,它具有避免潜在滥用或有选择地和不公正地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所需的必要保证。但是,我们认为,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8月9日在委员会发言中对这些手段的解释将对防止误用或滥用国家技术手段提供额外的保证。

1996年8月9日的主席发言还包含了主席的一项理解,根据这项理解,人们注意到条约草案关于“生效”的第十四条第2段并未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惩罚性和强制性措施。值得在这里提出,埃及在谈判的最后阶段作出了真诚努力以便就第十四条达成妥协性案文,然而,其努力未能圆满成功。

埃及感到遗憾的是,在目前案文中所反映的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没有为非洲国家保留公平和平衡的待遇。在谈判期间,埃及曾同其他国家一起多次对执行理事会为非洲保留的有限数量的席位表示关切,同其他区域集团相比,非洲未得到充分代表。这些关切同有关史无前例的区域集团制度的关切同样被忽视了,区域集团制度写进了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并且将世界分为六个区域集团而不是我们在联合国系统所习惯的五个区域集团。不顾严重反对而订出这种先例可能影响条约的信誉并限制它实现普遍性的机会。此外,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对于实质性问题需要有三分之二大多数同意——同《化学武器公约》的类似机构相比也可能使它瘫痪。

这些就是埃及代表团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条约草案的一些主要关切。因此,我们不能赞同通过案文草案。但是,埃及支持载于文件A/50/L.78的呼吁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因为埃及深信应该完成禁止核试验的法律制度,以拯救人类并保护环境。这个条约是走向核裁军的一个步骤,紧接这个步骤应该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在消除核武器的道路上采取若干认真步骤。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政府多年来一直在各论坛支持旨在减少并最终解决冲突局势和在全世界各地消除对抗的各项倡议。我们对世界和平的承诺清楚地表现在我们积极参与并支持大会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不同决议和决定。

在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为实现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不仅集中于全面彻底裁军,而且集中于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在进行的有关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非洲是其中之一,以《佩林达巴条约》为基础——证明了国际社会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渴望。

大会授权裁军谈判会议——它是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的——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并完成谈判,条约随后将由大会核可。

8月20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结论是未就全面禁试条约案文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并根据协商一致意见的精神——这是裁

军谈判会议审议中的决策机制,本来应该对全面禁试条约草案重新进行谈判并处理对案文持有保留意见的那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关切。

我们今天面临的情况是,一项未能得到协商一致意见的全面禁试条约案文草案被仓促地提交给大会进行审议。

我们愿指出,在大会授权谈判该条约并产生一项协商一致案文的机构本身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前就全面禁试条约目前的草案提交给大会,从程序上说这是错误的。有人提出辩解说,这是由于不可抗力,我们谨强烈提出,不应该让这一程序上的异常做法构成我们未来运作方法的先例。

至于大会面前的这份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要指出,其中没有解决在一定的时间规定下最终销毁核武器这一中心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完全支持前面发言人所提到的,由裁军谈判委员会的28个成员国于8月7日在日内瓦所提出的关于销毁核武器的纲领的倡议。这些倡议载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96年8月 日第 CD/1419号文件。

前面的发言人还提到国际法院在1996年7月8日通过的划时代的咨询意见,该项咨询意见提出,所有国家

“有义务认真寻求并实现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的核裁军谈判。”

这里所要求的认真态度,在我们面前的条约草案中并没有得到反映,条约的内容也没有反映这一主题的广泛性。这不是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因为它只禁止爆炸性核武器试验,而没有涉及其他形式的试验。“全面”二字应该被理解为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

因此,条约的最终结果是允许技术上最先进的核武器国家继续改善其武器库。可以理解,一些核武器临界国家对此也不满意,因为条约阻止他们进入核俱乐部,而并没有解散俱乐部,只是使它更加具有限制性而已。

为此,津巴布韦认为很难参与共同发起这样一个有缺陷的条约。但是,尽管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草案有许多不完

善的地方,我国代表团仍不对其投反对票,禁止试爆还是会世界免受核回降物的危险,这是对人类和环境的严重威胁。我国因此将投票支持这一条约草案。

在结束前,我愿敦促我们大家继续为真正全面的禁试条约而工作,为销毁目前的核武器储备以及为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而努力。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文发言):在现代历史上,特别是在所谓的核时代开始以来,很少有一个问题象暂停和禁止核武器试验一样受到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和不断地重视。

提出的倡议和建议为数不少,但是我们总是遇见了某些核大国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因此这一目标被拖延了30多年。

1963年,国际社会带着满意和希望的心情欢迎某些国家为禁止核试验所进行的谈判努力。遗憾的是,这次努力只不过是一次没有结果的练习,它只允许通过一项部分核武器禁试条约,禁止的范围只有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而这些也正是核大国的研究和科学发展认为没有必要的试验。

换句话说,尽管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国家呼吁完全和彻底禁止试验,某些国家的军事胃口和战略准则却鼓励它们继续改善核武器并大量储存核武器。这就是我们今天面临的局面,纵向的核武器扩散意味着今天仍然存在着人类遭到彻底核毁灭的潜在威胁。

多年来,联合国通过了无数的决议、呼吁、要求,并敦促通过全面禁试条约中止核武器试验。

没有必要再查找大会过去会议的记录,以便不断地说明,为什么没有可能达成一项核禁试条约,以及谁要为核武器库的增长和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而负责。

古巴的立场是清楚而明确的。我国人民和政府,今天和过去一样,要求消除和销毁核武器。再此过程中,各种

类型的核武器试验都应该中止,并应该成为彻底和完全禁止的对象。

这一愿望是许多国家一再同意并倡导的,其中主要有不结盟运动,自其成立以来,不结盟运动一直要求,作为绝对的先决条件,禁止核武器试验并进行核裁军。不结盟运动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第11次首脑会议上批准了这一立场,参加会议的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将一切类型的核试验谴责为有害于和平与国际安全和稳定。他们对1996年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表示欢迎,并宣称为了使其能成为有意义的裁军条约,条约应该被认为是在一定时间内完全销毁一切核武器的道路上重要的一步。

和我们主张彻底销毁核试验的立场一致,古巴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框架内,过去两年半来,不断向广泛的努力作出了贡献。正是在古巴的主持下,裁军谈判委员会达成了有关这方面进行谈判的协议。

古巴深感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核大国采取不妥协的态度,不许可真正赋予条约草案应有的规模和范围,谈判条约的委员会没有能够产生一个一致同意的文件草案。这些大国不同意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核裁军,也不表现出它们准备保证它们不会在核武装方面继续进行质的发展。

谈判委员会草草收兵,这与某些国家正在从事大选进程不无关系。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条约草案不是一项我们所希望的全面的核禁试条约。正如其他发言人所一再指出的,它只限于禁止核爆炸而已。

摆在我们面前供审议的条约本来可以成为走向核裁军道路上的一项重大步骤。但是,由于没有禁止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试验,它允许核大国继续发展和改进其核武器。由于这一原因,它是一项附加的不扩散条约。古巴对于以非选择性方式运用不扩散概念并无异议,但是在这里情况并非如此。

古巴所寻求的谈判努力的成果并不是这一条约。但是,我们认为,尽管条约是暂时的,内容是不完整的,而且

从程序上说是矛盾的和异常的,但它仍然是向彻底、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核试验的最终目标迈出的一步。

我国代表团本来更希望在日内瓦的谈判努力继续下去,并作出额外努力以实现真正的目标。这本可使向大会提交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条约草案成为可能。

本组织每个会员国有权利向其提交它认为合适的那些倡议,我们尊重这种权利。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如人们在这里已经说的那样,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所确立并由全体接受的程序受到了削弱。

有关裁军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信誉受到了严重破坏,甚至连我们大家对该论坛所寄予的信任也可能被动摇。

我们面前有一项严重的挑战。我们认为,只能通过听取裁军谈判会议21国集团宣言关于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呼吁来对付这一挑战。这个委员会将考虑这个国家集团为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所提出的建议,将分具体阶段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不能忽视最近国际法院的咨询性意见,除其他外,它承认以诚意进行并完成以下谈判的义务,谈判应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

在进行适当考虑并尊重法律程序之后,并且在不过早判断我们在这方面将以何种方式行动的情况下,不论我国在适当时候对该条件采取什么最后立场,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的重要性以及我们大家反对核武器立场的合法关切,古巴将不会反对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但是,根据早先所表达的考虑,我国代表团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深信,有可能作出进一步努力实现将停止核武器质量上发展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并且希望今天所通过的条约将代表朝这个方向迈出第一步。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这次续会代表了国际社会朝着彻底和全面裁军所作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全世界等待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已经有40年了,我们希望这不是裁军道路的终点。

在这一场合出现的问题是,条约是否满足了人们的期望。如果并非如此,那么其缺点何在?我们怎样才能克服其缺点并实现条约序言第4段所提及的目标—消除核武器?

十分清楚的是,这个条约没有满足所有的期望,它有许多缺点,包括这样的事实,即:其框架并未涵盖所有核试验。它没有防止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核试验或核武器库质量的改进所造成的影响以及纵向扩散的增加。它没有提及明确承诺继续努力在一定的时限内实现彻底和全面裁军。

除此以外,还有可能阻碍条约生效的程序上的缺陷,以及技术上的缺点,这些缺点使人们担心条约所规定的某些程序可能会危及会员国的主权和它们保持关键设施和防止泄露同条约无关的保密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这一点尤为适用,因为先前的试验证实了此类危险的存在。然而,这些缺点和其他缺点并没有否定条约的重要性,它是朝着由核裁军所代表的更为崇高的希望迈出的一步。

也许位于紧张局势温床的那些国家—其中之一拥有核武器—相当清楚地意识到走向核裁军的任何步骤的重要性。重要的不仅仅是有一份出色的案文,而且要有有关的会员国表明忠实应用案文的政治意愿。因此,大会通过该条约将是在使条约成为实际现实方面的第一步,它将指导各国行为—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制订一项可靠、全面的核裁军多边方案的责任,以使这一条约成为向我们目标迈出的一步,而不是目的本身。

由于缺少一个有时间规定的,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核裁军的框架,并缺少对非核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坚定承诺,许多国家于是加深了信念,正如我们去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见到的,认为某些核武器国家有独霸核武器的倾向。这必然会削弱本条约的信誉。

从自己的一方来说,国际社会及其有关机构有责任寻求裁军领域国际条约的普遍性以及所有缔约国忠实执行的责任。不平衡的执行不应该使某些国家获利而损害另一些国家的利益。

如果有人认为,今天的世界受到核毁灭的危险比以往有所减少,那他就大错特错了。核威慑的政策仍然大行其道。同样,强权和军事优势的暴政仍然在某些会员国的决策中心统治一切。日复一日,我们见证了发射巡航导弹,肆无忌惮地使用军事技术优势,企图讹诈其他国家并干涉他们的内政的事实。这一冷酷的现实应该使国际社会义不容辞地致力于为人类消除武器,讨论中的条约尽管有其缺点,国际社会仍然应该保证使其成为向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

沙赫先生(尼泊尔):完全的核禁试是联合国40多年来一直躲躲闪闪的目标。33年以前,我们达成了一项部分禁试。自此以后,全面禁试一直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具有高度优先的目标之一。

几十年来,尼泊尔一直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坚强倡导者,我们高兴地看到,两年以前,大会授权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自此以后,这方面有了稳步的进展。1955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目标和原则规定今年,1996年是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最后期限。大会于去年12月未经投票通过的第50/65号决议也制定了一项规定时间的方案。方案号召裁军谈判委员会,做为最高优先的任务,缔结一项普遍的、可多边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作为对全面核裁军的贡献,以便在第五十一届大会开始时取得大会的批准。

我国代表团相信,在这次会议上取得的这个目标将代表国际社会在核裁军问题上的有意义的决定,我们将支持第A/50/L.78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要求大会通过第A/50/1027号文件中散发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我们还相信拟议中的条约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款中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承诺,寻求认真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及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

我们要求核武器大国遵守自己的承诺。但是目前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不能达到我们所珍视的目标: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要重申尼泊尔的长期立场,即国际社会,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寻求一项有时间规定的裁军目标,我们欢迎将这些目标定入条约草案的文本中去。我

们愿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大国,在将来的谈判中认真审议裁军谈判委员会28个不结盟和中立的缔约国联合提出的销毁核武器的行动纲领。

我们相信这样的行动是可能的。我们还愿意指出,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有诚意的条约将代表核武器大国不容推卸的义务,保证使拟议中的条约成为一项真正全面的禁试条约,禁止一切类型的试验,不仅限于爆炸性的试验。

斯莱德先生(萨摩亚):萨摩亚十分感谢澳大利亚倡议并提出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

我国政府是决议草案的共同倡议国,我们是16个南太平洋论坛国之一,5天以前,和我们的长期立场一致,我们以毫不含糊的语言,宣称坚定和充分支持在本届大会上通过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荣幸地重申并再次强调我们的支持。

数十年来,各国政府和公民们一样,致力与结束核军备竞赛并销毁核武器。我们相信缔结并通过一项真正全面的禁试条约是对这一努力十分重要的。去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会议上,缔约国号召不迟于1996年缔结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大会第五十届大会上还号召在第五十一届大会开始时,准备好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供大会批准。会员国的要求十分明确,其实这也是国际社会的要求,即:要求缔结一项全面并规定核查遵守条件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的情况,我们完全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条约案文所提供的可能是唯一的机会来满足这一时间表和早日签署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要求。

我们大家都知道迄今已进行了2000多次核武器试验。这意味着,50多年来几乎每九天就有一次核爆炸。这是令人发指的统计数字;它肯定不会成为我们任何人引以自豪的记录。这些试验太多——实在太多——是在太平洋我们地区进行的。

那么大会将会理解我国政府急于牢牢抓住这一时刻——确实是一个历史时刻——的愿望。从我们来看，不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便会带来恢复试验的一切可能性。

当然，我们理解停止核试验并不会消除核武器。我们当然承认案文中的缺点。但是，现在不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将只会延长核武器的危险和威胁。全面禁试条约是走向永远消除核武器的漫长和无疑艰难的旅程中的第一个转折。此后，需要我们大家承担的还更多。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和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非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以及诸如最近完成的坎培拉委员会报告这样的重要研究中都已经指明了应该措施的最明显的步骤。

就目前而论，我们应该承认拥有核武器的那些国家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中所作重申的重要性即：它们愿意采取具体、额外的措施以制止其核武器的改进和发展，从而在走向核裁军的进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几十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寻求一个全面条约机制以禁止一切核试验。在过去，进行了2050多次核爆炸。这是太多了。许多国家的公众舆论对于某些国家所进行的核武器试验感到震惊，并且认为这些试验对人民的健康十分危险而且严重破坏了环境。

因此，我们不能不满意地注意到这样一种机制——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几乎完成了，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已经表达了对此条约承诺的政治意愿。

今天，随着这项由澳大利亚倡议、包括我国在内的三分之二强会员国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的通过，世界将朝着其梦寐以求的目标靠近一步——使我们的星球免于核军备的负担。

1966年6月1日从乌克兰领土上撤出了最后一枚战略核弹头，这显示了乌克兰对普遍核裁军概念的承诺以及它愿意采取具体步骤使人类更接近这样一个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我们星球的各国人民都将能够在没有核毁灭威胁的情况下生活。尽管作为一个独立时期相对短的国家，乌克兰

已经就此对减少核威胁和创造更安全的世界作出了巨大贡献。

乌克兰在客观上关切不断进一步和深入削减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是制止核军备竞赛整个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我们认为，条约草案案文表明了明智的妥协，考虑到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中不同各方所表达的立场，从而在预期的和目前达到的目标之间保持了现实的平衡。

乌克兰已经作出重要决定：条约一开放供签署就签署并且开始国内批准进程，把它作为一项特殊的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世界上许多人急切等待着来自纽约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明确肯定信息，我们不能让这些希望破灭。让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

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十分高兴参加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续会。我愿简短地说明为什么十分高兴。

约40年来，加拿大一直是大力主张采取措施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不论何时何地，只要可能就一贯提出并积极奉行这一立场，不论是在《核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中，还是在1960年代期间支持《部分核禁试条约》、1970年代支持限制战略武器会谈（限武会谈）进程，或是我们对目前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裁武会谈）进程的坚决赞同。这一政策立场确立了我们对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进程的做法。加拿大对1995年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尤其感到高兴，同时也坚决赞同该次会议所产生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对加拿大来说，这些原则和目标反映了明确承诺以渐进和强有力的方式向前迈进，以促进这两项共同的目标——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加拿大完全赞成文件A/50/1027所载的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作为过去两年中——当然也在过去的六个月期间——密集谈判的积极参与者，加拿大的结论是，该案文反映了在这一时刻所能达成的最佳情况。这个结论具体表明了加拿大早先所阐明的对这些问

题的作法：在我们朝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前进时，在任何时刻和任何情况下，只要可能就要抓住每一个机会向前移动。这项条约的主要内容是，它将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它将以多边核查的方法来这样做，以及——如它在序言中所说——它将限制

“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并可遏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A/50/1027, 第6页)。

我们经过深思熟虑的看法是，这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项有效、可贵和极其重要的措施。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对这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将标志国际法的一项重大进展。为此原因，我们在最近几星期内曾作出相当大努力，以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成为这项条约的共同提案国和/或不是共同提案国的话则支持这项条约。

加拿大的看法是，这仅仅是朝着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更大目标的又一步骤，尽管是关键的一步。我们将继续尽可能积极主动地提倡、赞同和参与实现这些目标的进一步措施。我们对《不扩散条约》延长过程中所产生的原则和目标的承诺过去和现在都不是纸上的承诺。

最后，加拿大同本大会中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坚信四十年的渴望和两年多的密集谈判不能也不会受到阻碍或浪费。我们希望并敦促在这里所代表的绝大多数国家也将采取这一立场，并且进一步很快签署和承诺建设性地参与随后的筹备和实施进程。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承诺也要求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孟加拉国代表请求参加有关本项目的辩论。由于发言者名单昨天下午5时已经截止登记，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个代表团将包括在发言者名单之中。

就这样决定。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是否实现了我们几十年来所渴望的目标：全面禁试？我们是否成功地冻结了核武器的发展？我们是否终于为核裁军

作好了准备？这一代人或者我们的后代是否能够很快看到一个不再被核武器的恐怖所笼罩的世界——无核武器的世界？

自从在洛斯阿拉莫斯第一次进行核试验以来，花了五十年才结束这些试验。在整个这段时间中，核武器国家为其核武器库的发展和质改进进行了2000多次试验。

主席主持会议。

在这些漫长、恐怖的岁月中，不结盟国家始终坚持呼吁禁止试验和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目标也是一贯的：结束所有方面的核武器的发展，以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在18个成员的裁军委员会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举行谈判期间，不结盟国家要求在采取走向核裁军的某些其他步骤的同时对全面禁试条约作出明确承诺并在《条约》中有所规定。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如果全面禁试条约没有在地平线上明确出现的话，就不可能有《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因此，毫无疑问，呼吁全面禁试条约是由不结盟国家倡议的，以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必要步骤，并且在多年审议中，它已经成为对于我们世界未来的不结盟远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随后，合乎巡逻的应该是不结盟国家今天应该欢欣鼓舞，因为全面禁试条约文本已经摆在大会面前供通过。但是，我们极其遗憾所看到的充其量只能描述为忧郁的态度。我认为，理由是十分明显的，不需要进行任何复杂的概念上或哲理上的辩论。

目前的全面禁试条约案文不符合原先拟议中的核裁军准则。我们并不曾把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单纯看作不扩散的一项工具；条约必须完全和全面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发展。但是，目前的案文仅仅禁止爆炸，这样只在某些方面限制了这种发展，同时却让其他途径大大敞开。

这并不仅仅是用词的问题。这是意图的问题。在日内瓦，某些核武器国家坚决、明确地说，这个条约并非旨

在结束核武器的发展；这种发展应该得到允许，并以更为尖端的技术继续进行。

因此，我们感到关切，而且我们有一切理由感到关切。

不能够在真空中审议这项条约。为进行先进的模拟试验，在积累和使用从核爆炸所收集的技术和资料方面已经开始进行竞争，这已不再是什么秘密了。因此，严重、真正的危险是，核军备竞赛将会在新的和可能更危险的水平被重新引发。这项条约草案因而在停止扩散和限制某些核武器国家方面基本上是有效的。但是，它未能冻结所有国家对核武器的进一步发展。

另一方面，核裁军继续被人遗忘，这已是尽人皆知的问题了，因为只是对全面禁试条约和可能的停产作出承诺，而未对此外的任何步骤作出承诺。有些核武器国家再公开声称，除了现有的双边削减核武器安排外，在国际级别无法设想走向核裁军的任何措施。对于导致核裁军的措施加以时间限制的任何想法，即使是灵活的时限，也都遭到拒绝，甚至取笑。

因此，案文在对于保持其宣称的目标具有关键意义的领域有着重大缺陷。案文中还有其他问题。在若干领域，案文未能达到我们和整个不结盟国家的期望。尤为有问题的一个领域是有关国家技术手段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不结盟国家在谈判中坚持认为在具有一项详尽和广泛的国际监测制度时，将国家技术手段作为进行视察的办法是不必要和不相干的。在设计核查机制时，总是牢记它应是有效、全面而且同时不应被人滥用。

由来自各国高度称职的专家参加的两年密集讨论的谈判导致了专门为条约设计的制度，这个制度包括了4个监测网络的300多个监测站来记载和侦察任何可能发生的核爆炸的主要特征。地域涵盖的状况是从世界所有各地同时收集数据，并立即转送到国际数据中心。

尽管所有这一切，有些一般认为任何国际制度都是不可靠的、并强烈倾向单边主义的核武器国家始终坚持其立场，认为这种广泛、全面和确实昂贵的国际监测制度应同其国家技术手段具有同等权威。其意思是，各个国家应

能记载单纯基于它们自己秘密、不具透明度的消息来源所声称的违反情况。

在这方面，关于侦察亚临界爆炸必要性的辩解原来只是一个藉口。否则，主张这一想法的人应该同意限制国家手段对这些爆炸的有效性，附带条件是一旦国际监测制度具有侦察亚临界试验的设备，国家手段就将逐步停止。我们所看到的结果是，尽管广大多数国家反对，一、两个单边主义者的立场还是占了上风。

但是，我们认为在最后阶段的变化（增加了以国家技术手段为基础来引发一场视察所需的票数）能减少滥用的可能性。与此同时，我们坚持无论怎样也不能将案文解释为同国际制度相比，对国家技术手段提供同样的地位或份量。

还有一个纯属政治性，并且同条约无关的问题，因而完全是可以避免的。在过去40年中，以色列一贯在所有主要国际组织中被认为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部分。但是，由于某些神秘的原因，西方集团中的一些国家将以色列摒弃在其集团之外，并将其置于中东和南亚国家集团，尽管这种包含法在整个谈判中遭到了反对。

案文在这方面所出现的情况是一种反常情况，是令人反感的。我断言，企图在政治上得分的那些少数人这样作为实施条约制造了障碍，因为这个区域集团的对抗将使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极其困难。那样缔约国会议最终将被迫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因此，总而言之，这份案文大大偏向少数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立场，并严重缺乏平衡。

现在我将回答我在一开始所提出的问题。条约案文未满足世界上广大多数的期望。它未实现在其拟议行文中所阐明的目标。它也未达到其任务的要求。这个案文文字斟酌以满足少数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和立场。因此，没有欢庆的真正理由。

最终同意让条约草案通过的大多数国家这样作是怀有疑虑的。许多国家在大会和其他场合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了不满。支持是令人沮丧和气馁的。

对我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说,这是一个困难的决定。我们一直是全面禁试的主要提供者之一。我们不遗余力地促进和实现它。在各个对话者的立场相距甚远时,我们提出了一项妥协案文草案。顺便提一句,现在所有许多国家以为该案文比今天在此提交供通过的案文提出了更为合理的平衡。

裁军谈判会议有能力和机会实现协商一致意见,过去它曾在好几个场合这样作过。要不是少数国家在幕后决定使谈判过早、突然停止,它没有理由不能再次这样作。但是虽然有时间,在提出了该案文后,却没有进行真正的讨论或磋商,因为少数国家在最后一轮专题谈判中设法将其单方面立场写在案文中,它们扬言,如果有那怕是最微小的改动,就要将整个案文拆台。外交屈服于压力策略,这加深了歧见和反对。全面禁试条约因而受到严重损害。

因此,我们只有一种选择,即选择一项有缺陷的条约,或干脆放弃这个条约:这的确是一个人所不愿的选择。因此,我们总的评估是,并且基于我们对核禁试的强烈愿望,我们将赞同这里的决定,同时保留我们在整个谈判中所强调、并在今天在此所重申的有关各点的立场。

我们将在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内,并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有关论坛继续保持这些立场。我们将加倍努力同其他不结盟国家协作,促进在商定时限范围进行核裁军的方案。事实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已经通过28个不结盟国家的建议开始了这一行动。

我们还期望其他无核国家同我们合作使核武器国家明白,不热心地声称承诺于核裁军已不再能被人接受了。全面禁试条约尽管有缺点,应通过有关随后一系列连续性的条约的谈判来加速核裁军的进程。我们将永不停息,直到我们的星球免于核武器灾祸为止。

孔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这次重要的续会,以根据1996年12月12日的第50/65号决议审议议程项目65。

我还要赞扬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我们今天要在这里通过该条约的草案。

它们进行了深入的谈判,表现出韧力和对核裁军事业的承诺。它们提出了一项基本上属于妥协文件的草案。

国际社会,尤其是大会,三十年来一贯为确立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而大声疾呼。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等待最后通过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是对这种大声疾呼的回答。

该条约显然不是完美的。它并未顾及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合理关注。例如,赞比亚本希望该条约与在一定的时限内消除核武器联系在一起。然而,我们认为,该条约尽管并不完美,却是通往核裁军道路上的重要一步。它将促进削弱核武器在国际安全考虑中的作用的努力。由于这些原因和其他考虑,赞比亚将支持文件A/50/L.78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及文件A/50/1027所载的条约案文草案。

然而,我们必须铭记:全面禁试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应激发我们所有人在争取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世界的不懈努力中更上一层楼。世界上尚未消除核武器。因此,现在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加速其旨在从地球上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努力。我们都十分清楚:这些毕竟不是战争武器——它们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果要出现一场有目的的、或是因意外或误算而发生的核灾难,那么这些武器的继续存在将永远使人类及人类文明处于灭绝的边缘。

我国经考虑还认为,有希望因全面禁试条约而得到大大加强的不扩散制度,将因一项终止可裂变物质生产的条约而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应不遗余力地发起关于一项终止可裂变物质条约的深入谈判。

贾亚纳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自第一颗原子弹爆炸以来,人类一直等待从地球上永远消除这种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天。第一次爆炸过去50多年后,我们仍在等待。

今天,我国代表团同大会很多其他成员国一道,使世界向这一目标又迈进一步。我国代表团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并要在今天予以赞成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会正式承认一项历史性文件:一项将在任何情况下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

当然,目前状况下的该条约耽搁过久,而且远非完善。然而,该条约尽管有不完善之处,却为我们大家带来了更美好的未来的希望。我们及我们的后代至少不会再被迫生活于来自我们邻国和邻近地区的核放射性尘埃的恐惧之中。这种放射性尘埃会污染我们数代人的土地和环境。人们希望该条约一旦生效,还将有助于阻止很多想拥有核武器者所拥有的核武器及其部件的任何质量改进。它将有助于防止--如果不是制止的话--尤其是在区域一级的毫无意义的核优势竞赛。

今天,确实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以空前和非传统的方式批准这一条约。在这样做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泰国参与提出和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这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否定泰国对作为多边裁军谈判主要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的能力和工作的的高度重视。实际上,正是因为我们承认和赞赏谈判会议的辛勤工作及在拟订该条约并就其谈判方面的非凡努力,我们决定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未能就该条约草案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而且想到经过两年多的深入谈判以及尽管几乎普遍接受条约草案,全面禁试条约却不幸被置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档案之中,我们不能继续对此无动于衷。

同样,我要强调:泰国对这项有缺陷和漏洞的条约的支持,绝不是最终的目标。正如刚才提到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只是向前迈进的一步。泰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尤其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更重要的是,泰国将继续为在一定的时限内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努力,并将与各国代表团和各机构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国际社会很久以来一直梦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现在我们将要经通过全面禁试条约而向我们的梦境又迈进一步。让我们尽最大的努力来确保该条约在法律和精神上都成为确实有效的条约。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我们规定的义务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努力中迈出了十分重要的一步。我们被要求审议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它标志着从1963年《禁

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要点和意图上的重要进步。

我们承认裁军谈判会议为谈判这一案文所作的巨大努力。尽管它并非完美,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责成下已作了一次重大努力,以便在规定日期内产生一项具有明显目标的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摆在联合国面前的所有其他问题上,我们将努力以这种令人钦佩地关心遵守期限的规定日期的方式办事。

我们注意到大会面前现在有一项决议草案,它是由相当一批国家提出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这一热情,但是不能不正式表示它对于将这一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的程序感到不舒服。我们必须设法保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尊严和权威并尊重其著名的协商一致规则。当然,向人们解释有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可以通过而没有给予通过是困难的,尤其是在国际上对于这一可能出现的事情抱有期望的背景下。

本来最好是花更多时间来谈判这项条约以便结束未了事项,在原则和实质问题上达成妥协并使条约在意图和范围方面都更加全面,从而使它得到协商一致。那样就能确保所有国家完全履行该条约。

我们曾经提请注意,对程序进行微观管理以取得预先决定的结果的局面是尴尬的。在不扩散条约的延长过程中,我们看到了这种微观管理,这造成的结果是现在五个核武器国家手中将永远拥有核武器。

这种局面否定了为发展而平等取得核技术的原则,甚至否定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尽管如此,我国政府同意支持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现有案文--不是因为它没有说到什么,而是因为它想说和想规定的是什么,而更重要的是把它作为对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一个补充。我们仍然认为全面禁试条约不应仅仅被构想为一项核不扩散措施,而应是朝向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

基于上述,尤其核武器国家有一个明确的道义责任,负责任地行事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因它们继续拥有核武器而有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它们必须在一定的时限内接受核裁军的选择,那是在大会通过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之后由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下一项合乎逻辑的工作。

纪兼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奉行旨在禁止核试验和有助于实现彻底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所有方面的长期和一贯准则。我们赞同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一国际文书现在得到其他洲的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的补充。

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去年在座派有代表的所有国家通过第50/65号决议--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紧张进行谈判地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早日定案和通过表示了巨大的希望,我们赞赏该机构中所作的紧张努力,这一努力导致了一项我们不能无限期推迟通过的条约草案。我们遗憾的是,对向大会正式提出这一草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然而,我们不能忽视这一草案的重要性,也不能忽视这样的信念,即它是在我们无法否认其重要性的一个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步骤。

当然,对于在大会这里以及在日内瓦对脱离一项真正的核裁军方案--这是我们视为这一进程中阶段的诸如不扩散条约和这一草案的文书的真正目标--以及对明目张胆地把重点从禁止核试验改为禁止核爆炸所表达的不满,以及由秘鲁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报告第33段或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正式表明立场时所表达的不满,我们具有同感,我想在这里再次表示这种不满。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决不应构成一个会削减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主要谈判论坛的作用的先例。

关于第50/6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使决议草案A/50/L.78具有一种特殊的性质,并且使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它的不可动摇的支持具有完整性。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一项最优先任务,缔结一项普遍、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

约,该条约将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有方面,使它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供签署。

厄瓜多尔在参与提出决议草案A/50/L.78时,注意到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即应采取一个根本性步骤结束这一普遍威胁,并回应了建立为保卫人类不受这一威胁所需的机制的紧迫要求。

我们不应在明天、而应在今天也许还有时间时,并在其他国家加入拥有引发全球灾难的能力的强权集团之前采取行动。人类再也不能仅仅注视几个国家耀武扬威,也不能因少数的意愿而停止发展。厄瓜多尔显然给予这个问题最高度的优先,并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今天根据第50/65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以便可以使它开放供签署,从而立即终止进行过2 000多次试验爆炸的恐怖时代,这个时代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后果还没有被完全认知。

因此,这是多年来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极条约》的缔约国。我国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裁军事业,为此,我们非常重视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签署。

我国代表团参与提出了今天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相信全面核禁试条约虽然其案文因未充分处理主要体现发展中国家抗击核武器威胁斗争的若干关切而远非令人满意,但仍构成推动裁军进程框架内不扩散的重要步骤。

我国代表团认为,条约是向前迈出的一个初步但重大的步骤。由于不可想象在一个世界上只有某些国家有权无限期拥有核武器,并鉴于我们设想可以有可能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因此我们请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开始进行稳健的谈判,以期在具体的时限内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成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5年10月在卡塔赫纳表达的观点,当时他们重申,为了使全面禁试条约成为一

项有意义的裁军条约,必须把它视为在具体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所有核武器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发出了一项有关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一致咨询意见,其中阐明:有义务真诚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各项谈判。我们期望按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采取行动。

法院还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至关重要性,该条阐明:

“《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并就关于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项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最后,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全面核禁试条约案文达成所期望的协商一致感到遗憾,但我们认为,我们今天审议这一案文所面临的非常情况不应构成一个先例,也不应影响裁军谈判会议的决策程序。

齐亚乌丁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争取全面彻底裁军是孟加拉国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我们严守有关裁军的各项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就反映了我们这种承诺。因此,我们正在努力在61个成员国组成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孟加拉国是1996年6月17日被接纳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

全面禁试条约长期以来一直是不结盟运动的要求。实际上,1961年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运动第一次首脑会议也曾要求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两年后缔结了一项部分禁试条约,自那时以来,不结盟运动就一直要求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显然,全面禁试条约本身不能成为一个目的。但它是防止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核武器、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

重要步骤。根据许多专家的说法,它也是符合部分禁试条约的一项重要环境保护措施。

通向核裁军的道路可能十分漫长,甚至非常曲折,而且只能是一个渐进过程。孟加拉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因此我们对核不扩散的承诺远远超过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我们的立场是,我们欢迎缔结一项零当量、可进行国际核查、普遍的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一个台阶。

我们期望拥有核能力的国家不诉诸非爆炸技术,包括激光点火、计算机模拟、或氢-核与实验室试验来进一步改进其核武库。这样做将是对绝大多数《不扩散条约》签署国的明显背信弃义。理想的情况是核武器国家在全面禁试条约的同时就核裁军的时限框架达成协议。但是,这个理想对目前可以取得的成就来说不应成为一个障碍。当然,它应鼓励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

孟加拉国对全面禁试条约的一个主要考虑是,财政义务将因筹备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和国际监测系统而转移到缔约国头上。孟加拉国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将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把所涉预算问题作为其决定的依据,特别是如果这会意味着支付全面禁试条约的费用,而该条约仅仅重申在《不扩散条约》范畴内已经作出的部分更广泛承诺。

最后,我要表明,孟加拉国同时很高兴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50/L.7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的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3时在第三会议室开会,对决议草案A/50/L.78采取行动。

下午12时20分散会。